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整体运营成本,充分保障股东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业日常生产经营,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6月25日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马红菊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经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本次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

2、经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6月25日在监事会办公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晓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投资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截至2025年6月20日,“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078.67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163.80万元以及待收回的13.20万元保证金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尽快办理销户手续。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26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33,156,830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74,906,36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0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9.67元。扣除承销、保荐等费用10,288,111.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711,887.8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4-0003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以上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原定使用募集资金27,000.00万元,因生产工艺优化、生产线组织模式改善、生产效率提高,公司于2022年9月将“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17,000.00万元,原承诺使用的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至“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使用。该等变更经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经过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结合项目实际投产进度安排,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该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由2023年末调整至2024年末,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经过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

“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原定建设周期24个月,完工时间为2022年末,因本项目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到账,且该项目建设用租赁厂房于2021年下半年交付,公司于2023年1月将预计完成时间由2022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该等变更经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结合项目实际已投入产能与预计产能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从14,725.91万元调整至10,776.56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及前期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4,509.69万元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该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由2023年末调整至2024年末,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经过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20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计划完成时间	结项时间
1	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7,000.00	2024年末	2024.12
2	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成都熠耀航空航天装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年末	2025.06
3	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776.56	2024年末	2024.12
4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	17,245.28	-	不适用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949.35	-	不适用
合计			58,971.19	-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截至2025年6月20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其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成都熠耀航空航天装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4402252019100316812	4,065.47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20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调整后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预计节余金额
1	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10,000.00	5,933.01	4,078.67

注:预计节余金额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163.80万元以及待收回的13.20万元保证金。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

3、由于目前部分合同尾款尚待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投资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截至2025年6月20日,“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078.67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163.80万元以及待收回的13.20万元保证金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针对前述尚未支付的款项,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适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本次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7月1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7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偃师市顾县镇史家湾工业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特别提示和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河南省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邮政编码:471922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人:刘志坚 张远征

6、联系电话:0379-65107666

联系传真:0379-67512888

电子邮箱:hntddlzqb@163.com

7、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8、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全体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0

2、投票简称:通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至2025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3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4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61,200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657,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3亿元,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其中:为天富集团在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公司为天富集团在国家开发银行已提供担保4亿元(含本次担保)。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4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元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等。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557,704.62	8,735,497.53
负债总额	6,245,670.69	6,417,373.5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12,033.93	2,318,123.9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4,021,238.08	710,172.53
净利润	648.35	8,197.90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4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肆亿元整(￥40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就上述40,000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丙方: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4、主债权金额:40,000万元

5、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7、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761,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2.1553%;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42,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6633%;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3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261%;新疆中天光伏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32,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945%;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657,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8.1713%。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4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5年6月19日,公司获悉长春中院将于2025年7月22日10时起至2025年7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票90,8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分拆为6个拍卖标的进行拍卖。鉴于2021年8月万方源已将持有的公司股份80,444,000股(公司总股本为311,38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就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变更为惠德实业及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本次拍卖完成后,万方源将失去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身份,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为12.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第5.4.3条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5年6月19日,公司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查询获悉: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将于2025年7月22日10时起至2025年7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票90,8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分拆为6个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股份80,444,000股(公司总股本为311,38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述拍卖完成后,万方源将失去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身份,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4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境内、外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等值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事项,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性担保及主要为履约担保等的非融资性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2025年6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ocus Media Overseas Investment III Limited(以下简称“FMOIL III”)的控股子公司TARGET MEDIA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分众香港”)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适用于非居民(OSA除外)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峰”)同意为分众香港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授信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质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即授信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分众香港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同时FMOIL III的其他股东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JAS”)、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NDL”)同意根据各自在FMOIL III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担保责任范围分别为代分众香港偿还或承担的因《授信协议》产生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15%(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50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授信银行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分众香港成立于2018年6月4日,注册地址为ROOM 1401-2 14/FC C WU BUILDING302-8 HENNESSY ROAD WANCHAIHK,注册资本为5,000万港币。分众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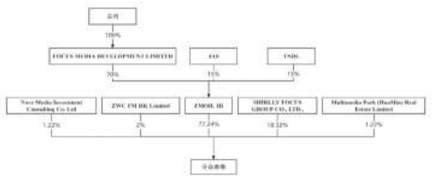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分众香港系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MOIL III的控股子公司。公